

教育体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10条，其中，各类政策文件2个，人事任免0个，公告公示0个，各类重点领域信息8条，各类政策解读信息0条，办理市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0条。“财政信息”专栏及时公开了2022年本级预算、2021年本级决算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机关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认真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2022年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0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机关及所辖学校公开平台建设，开设直属学校专栏9个，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提升了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和群众查询的便捷性。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通过干部职工大会、专题会、培训会等会议第一时间组织学习传达和贯彻落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会议精神，加紧开展培训，提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和质量。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强化监测预警，制定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尚需要进一步提高；

2.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认知度还不够高，社会查询相关信息不多；

3.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和数量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

4.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与政务公开相适应的监督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等。
- (二) 改进措施
- 1.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领域，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提高工作的有效性、实效性；

2.完善公开内容，强化学习、培训和宣传。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全面公开相关信息。开展信息公开方面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大对有关教育政策的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

3.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形式。要充分整合资源、统一规划，搭建信息公开平台，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接受群众的监督，实现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最终目标，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4.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监督机制。如举报投诉、群众监督、组织监督等，要形成制度，逐步实现规范化，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的建议，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方向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